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邱政德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被上訴人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逸

訴訟代理人 詹勳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勞上字第10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俊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吳俊逸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1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3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6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7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8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9 審認。

10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周延鵬原為被上
13 訴人及其母公司香港商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孚
14 創公司）、訴外人美國ScienBiziP公司（下稱SBP公司）之
15 負責人。周延鵬擬延攬上訴人至香港孚創公司任職，惟因上
16 訴人希望在美國生活並在美國投保，故周延鵬於民國108年3
17 月1日以SBP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報
18 酬由該公司支付。至上訴人經指派自110年3月1日起擔任被
19 上訴人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法務長等職務，係基於系爭契約
20 處理委任事務，非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存在等情，指摘其為不
21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22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3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24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
2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31 法官 蘇 芹 英

01					法官	李	國	增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法官	邱	璿	如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	嫻	如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